

#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公告分 6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

請於即日起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ntpc.edu.tw>)【教育公告／自辦甄選區】及本校網站([www.zwhs.ntpc.edu.tw](http://www.zwhs.ntpc.edu.tw))自行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填寫。表件包括：簡章、報名表、簡要自傳等。

## 二、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 報名方式：網路報名，不收報名費，請依報名時間將所有資料掃描成 PDF 檔後寄送

aml245@ntpc.gov.tw，請於完成後，致電至人事室(02-28091557 轉 170 或 171)確認報名結果。

(二) 掃描資料如下：

1. 甄選報名表。
2. 簡要自傳。
3.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
4. 畢業證書。
5. 合格教師證書
6.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
7. 前職經歷證件 (離職通知書)
8. 男性請附退伍令(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證明)。
9. 切結同意書。
10. 委託書或其他文件。

(三) 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當次招考無人報名或招考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次一梯次招考作業；各梯次報名或招考結果請逕上本校網頁查閱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項目 次別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放榜日期	報到簽約日期
第 1 次	112 年 6 月 30 日 (五) 13:00 前	112 年 7 月 3 日 (一) 09:00 甄試	112 年 7 月 3 日 (一) 12:00 前	112 年 7 月 4 日 (二) 9:00 前
第 2 次	112 年 7 月 3 日 (一) 13:00 前	112 年 7 月 4 日 (二) 09:00 甄試	112 年 7 月 4 日 (二) 12:00 前	112 年 7 月 5 日 (三) 9:00 前
第 3 次	112 年 7 月 4 日 (二) 13:00 前	112 年 7 月 5 日 (三) 09:00 甄試	112 年 7 月 5 日 (三) 12:00 前	112 年 7 月 6 日 (四) 9:00 前
第 4 次	112 年 7 月 6 日 (四) 10:00 前	112 年 7 月 7 日 (五) 09:00 甄試	112 年 7 月 7 日 (五) 12:00 前	112 年 7 月 10 日 (一) 9:00 前
第 5 次	112 年 7 月 11 日 (二) 10:00 前	112 年 7 月 12 日 (三) 09:00 甄試	112 年 7 月 12 日 (三) 12:00 前	112 年 7 月 13 日 (四) 9:00 前
第 6 次	112 年 7 月 13 日 (四) 10:00 前	112 年 7 月 14 日 (五) 09:00 甄試	112 年 7 月 14 日 (五) 12:00 前	112 年 7 月 17 日 (一) 9:00 前

三、甄選領域（科別）與名額：高中部代理教師 2 名，國中部代理教師 4 名。

部別	任教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暫訂)	試教範圍	備註
高中部	化學	1	1	懸缺	1120801 至 1130731	翰林版全一冊	
高中部	體育 (足球專長)	1	1	懸缺	1120801 至 1130731	華興版第一冊	
國中部	國文	1	1	育嬰缺	1120801 至 1130731	翰林版第五冊	
國中部	國文	1	1	懸缺	1120801 至 1130731	翰林版第五冊	
國中部	視覺藝術	1	1	懸缺	1120801 至 1130731	全華版第一冊	
國中部	資訊科技	1	1	懸缺	1120801 至 1130731	南一版第一冊	
後續新增缺額任教科別及甄選名額授權教務處訂定							

※(1)需配合學校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總分相同時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

(2)留職停薪缺如原因消滅提後復職，代理教師則自其復職之日起解職。

四、甄選方式

- (一) 詳細甄選流程與時間，將於甄選前一天下午 16：00 前公告校網，並寄送至參加甄選人員的電子信箱，應試者務必於報名表填寫手機與 E-mail，以便各項相關事項之公告與聯繫。如所留之手機與 E-mail 無法接收本校發送之相關公告與訊息，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筆試：本校國中部及高中部均為自辦筆試，教育專業及專門科目，50 分鐘。
- (三) 試教：每人時間 10 分鐘，採現場抽籤進行試教，範圍如附表。
- (四) 口試：每人時間 10 分鐘，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等評定之，口試及試教唱名三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 (五) 成績計算：筆試成績佔 40%，試教佔 40%，口試成績佔 20%。依資格序位及成績高低錄取，參加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75 分）以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不予錄取。  
註：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五、甄選資格及基本條件：第 1-6 次招考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第 1 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

(二)第 2 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2 款規定辦理。

第 3 條第 3 項第 1、2 款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後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三)第 3-6 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2、3 款規定辦理。

第 3 條第 3 項第 1、2、3 款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後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國內外大學學歷以上畢業者。
---------------------	--

六、甄選限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無違反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依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不得聘用退休教師為長期代理教師。

(四)具有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各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六)特殊條件：年齡 65 歲以下【民國 46 年 8 月 1 日（含 8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附註：證明文件如為偽造、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者，縱因甄選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尚未受聘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七、依據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0 點，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市教育網路中心暨本校網站。

九、查詢電話：28091557 轉 170(人事室)、轉 110(教務處)

十、申訴電話專線：02-28091557 轉 113。

十一、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 112 學年度第 次公告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階段別：高中國中 科別：\_\_\_\_\_ 編號：\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貼上 最近三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住址						
居住地址						
Email	(務必填寫)					
手機	(務必填寫)		電話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學 歷	學校名稱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證 類科	科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第 號	年 月 日
教育 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訖 年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經 歷  (欄位不 夠請浮 貼)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	
					~	
					~	
查驗 繳交 資料	※請依序排列，將相關證件進行掃描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6.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7. 經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9. 切結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 委託書或其他文件					審 查 核 章

新北市立竹園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次公告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

(1)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
(2)曾任職科別或曾任導師年級：
(3)專長及興趣：
(4)教學理念：
(5)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個人發展計畫：

☞您用心地寫，我們用心地看。



#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次公告

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具有 ( ) 教師資格，  
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12 年 8 月 27 日(含)  
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  
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切 結 人：\_\_\_\_\_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戶 籍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因出國、重病、其他( )。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2學年度第 次公告第 次代理教師甄試，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原因請於中以v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 )中填明原因

##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

教師法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後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後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不含其中第1項第7款)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以下略以)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